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綜合版未經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綜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7節(1)及(2)條)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僅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足金額(如有)。
2. 吾等(以下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之身份 (有 / 沒有)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J.M. Macdonal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壹股
J.C.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壹股
A.D. Whaley	同上	有	英國	壹股

就此分別同意接受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本公司股份之該等數目, 惟數目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 並同意支付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就分別向吾等配發之股份而催繳之股款。

3. 本公司爲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的一所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但總計不超過以下數幅：

無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爲100,000.00港元，分爲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爲1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設立和註冊之宗旨爲：

- 1)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並協調任何附屬公司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爲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及管理。
- 2) 作爲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目的，按照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無論是否繳足股款），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政府、市級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級數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於催繳後或提前或於其他時間支付股款及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上述各項，及以投資爲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有權改變任何投資，並行使及執行相關所有權所賦予或附有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以不時可能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之資金投資及買賣有關證券。
- 3) 誠如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至(n)及(p)至(u)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載。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將有權發行可應持有人的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將有權購回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將有權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雇員，以及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聯繫人士或受養人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畫、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上述人士授予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的保險或其他付款安排，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捐、擔保或付款。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8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證明簽名下簽署-

_____(已簽署)_____

_____(已簽署)_____

_____(已簽署)_____

_____(已簽署)_____

_____(已簽署)_____

_____(已簽署)_____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取得或經營任何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的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程式、獨有標記及相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任何訂立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及持有其目的完全及部分與公司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96節規限下，向任何雇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貸款；
7. 申請、透過授予、制定法律、轉讓、移轉、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及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授予及付款、提供協助及作出貢獻，同時承擔任何有關的債務或責任；
8. ~~成立及支持或援助協會、機構、基金或信託，為公司(或其前身)雇員或前任雇員、或該雇員或前任雇員的受養人或關連人之利益，提供退休金及津貼，並支付保險或載列本段的任何相似對象，及向慈善、慈善機構、教育或宗教物件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大眾、一般或有用物件提供認購或保證金；~~
9. 創立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任何其他可能對公司有利的目的之任何公司；

10. 為公司業務購入、租賃、交換以取得、租用或另行取得任何動產及公司認為需要或對其業務有利的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裝修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合宜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雇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動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可增進公司利益的任何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商店、貯物室以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且資助或另行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經營、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專案，及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士籌借或協助籌借資金以及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認可、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支付該名人士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批註、貼現、簽立及發行匯票、承付票、提單、憑證及其他可通行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部份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方式，尤其以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興趣、出版書籍或期刊以及授出獎項及獎品及捐款等形式，宣傳其商品；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式或訴訟檔；
22. 就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支付或支付其部分；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貨幣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倘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是為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以外合法的分派；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付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厘定的方式就公司的目的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中，即進行下列業務：

- ~~(a) 各種貨物的保險及轉保；~~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買賣各種商品及進行交易；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準備將其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動、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程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上、陸上及空中業務，包括海上、陸上及空中客運、郵運及各類物品的載運；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購入、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m) 船隻雜貨零售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隻補給品；
- (n) 各種工程；
- ~~(o) 發展、經營、建議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各類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制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作為投資；
- (r) 買賣、租用、出租及處理各種運送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家顧問及作為其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擔保合約，以及保證、支持或確保（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信用崗位的個人的誠信。

[本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於 1997 年 9 月 8 日全體成員以書面決議通過及
修訂於 2004 年 8 月 4 日和 2010 年 8 月 23 日)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重印)

索引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A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送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取消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記錄	133
印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文件銷毀	136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146
儲備	147
資本化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記錄	151-153B
審核	154-159

索引 (續)

<u>標題</u>	<u>公司細則編號</u>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7
資料	168

詮釋

1. 於公司細則內，於該等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公司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公司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爲了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而通常營業之日。爲避免疑義，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在某一營業日因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則該日在本公司細則之下仍被視爲一個營業日。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爲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1第1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本公司」	指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所在地區具管轄權之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	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日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公司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股東總冊及（倘適用）根據公司法條文置存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時有效組織章程大綱及／或公司細則之公司法及當時百慕達法例每一條其他條例。
「年」	指	日曆年。

2. 於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該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像形式表達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之陳述，而無論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與公司細則相同之涵義（倘與內容之標題並非不相符）；
- (h) 依照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之通告，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 (i) 依照公司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之通告，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就公司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引述簽署文件時包括指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其他任何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引述通告或文件時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碼、磁帶或其他可追溯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無論是否實質之可見形式之資料。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應於公司細則生效之日分割為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公司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於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列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公司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該股份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按公司法准許之備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乃經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
7. 除發行條件或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
9. 根據公司法第 42 及 43 條，任何可能發行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可於協定日子或應本公司或持有人意願（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轉換前由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方式贖回。

修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8 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修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修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

12. (1)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當時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屬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之組成部份）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該等人士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且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處置該等股份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惟有關股份不得按折讓發行。在作出股份配發、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在任何特定地區或地域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而董事會認為此舉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切實際下，本公司或董事會概無責任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出售。因前一句所述受影響之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為亦不得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但根據公司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15A. 任何人不會因其沒有向公司披露權益而導致其所有持有的股份被凍結或股權權益受限。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公司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應在股份配售後或（除公司有權拒絕對當時的轉讓進行登記及未對轉讓進行登記外）向公司提出轉讓之後，在公司法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時間（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出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其他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就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款）擁有優先及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或就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豁免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23.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部份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達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或用作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只要有關款項於目前仍然應付），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於出售之時支付予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過程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公司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規定須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享有有關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可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視為已作出，並可按全數一次過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有應負之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自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其他應付款項。
28. 倘若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則須繳付款項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 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 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 訊或聆訊中，根據公司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而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登記冊列作累計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於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視為已支付；倘並未支付，則公司細則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或任何部份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或任何部份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以表示有關意向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則另作別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放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未有遵從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通知之所有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通知所涉及之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實際未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有關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而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納據此所交回之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情況下，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於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前，遭沒收股份仍屬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須就其已沒收之股份而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前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之所有相關股款，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公司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屬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用途，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過程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有關沒收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造成任何形式之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獲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公司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有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紀錄日期

45. 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紀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該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46. 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普通或常見的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任何形式通過轉讓書經簽字後進行轉讓。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指定的委任代表時，也可採用手簽、電子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自行或委派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不影響本公司細則第 46 條，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登記冊為止。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所放棄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獲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轉讓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任何股份(據此就轉讓有關股份而言，仍存在限制)，董事會並可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款股份。
- (2) 有關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轉移任何股份，則要求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致令生效之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於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亦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撤銷有關同意)，否則不可將登記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與登記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大支付之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局限於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授權行事之人士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或註冊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適當加蓋印花（如適用）。

- 50. 在不限制上一條公司細則之一般情況下，董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交回轉讓文據當日後兩(2) 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51. 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其他途徑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受之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 日。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份傳送

-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已故人士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公司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責任。
-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使之生效。倘其選擇委派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公司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由該股東簽署。
-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於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原應獲得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上已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倘達到公司細則第 75(2)條之規定，則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行使停止寄出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之權利。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當日之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送交股份而獲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儘管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根據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有關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 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指定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 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 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作出此舉。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整日營業日發出通知，而討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日營業日發出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且不少於十(10)個整日營業日發出之通知召開。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則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
- (2) 通告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上所要討論的決議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 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公司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 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60. 倘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寄發該通告或(倘委任代表文件連同通告一併寄發)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於該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就批准派息、宣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推選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任何事項均不可處理,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主席須出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主席不願擔任主席,或概無委任主任,則出席董事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推選之主席將退任,則股東親身(倘若股東為公司)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者須推選其中一名出任出席。
64. 在達法定人數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知,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發出續會通知。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或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根據公司法第 78 條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入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67. 故意刪除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68.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已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下，披露按股數表決之票數。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69. 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指定之時間（不遲於會議或延會之日期後三十(30) 日）於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70. 故意刪除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公司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
-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情況而定）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 (2) 根據公司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須於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彼就有關股份表決之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倘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有違該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於 2004 年 8 月
4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不應予以點算或應予否定之任何投票已獲點算；或
- (c) 應予以點算之任何投票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則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部份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

79.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代表為公司，則須以其印章加蓋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及其他有權簽署之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書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之指定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若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之投票表決，否則委任代表文書應視為無效。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作撤回論。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並就於大會就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除外）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回委任代表文件或撤回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公司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任何公司之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須視為親身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如股東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每名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上述權力，如授權之人士已於結算所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授權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公司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在公司法規定下，就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最後一名成員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公司細則第 86(4)條項下董事年期屆滿前或就公司細則第 154(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而言，不應就董事罷免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6.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及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進行選舉或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或者在股東未作出決定時，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舉或委任或者其職位空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 (2)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依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會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董事會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獲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在與公司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之規限下，依據公司細則召開和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或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時通過普通決議隨時免除任期尚未屆滿董事之董事職務，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已達成任何協議之規定（但並不影響任何此類協議之任何損害索償）。有關於罷免董事職務之該已召開之會議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 日交予該董事，而該董事亦有權於該會議上聽取有關罷免其職務之議案。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如董事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1/3)的人數），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繼續於彼退任之會議中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而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就此退任之董事，應為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膺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除外）。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條毋須計及個別董事或輪值退任董事之數目。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88. (1)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惟倘符合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就該大會發出簽署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為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發出簽署通告表示願意獲選，並交回過戶登記處或總辦事處，惟交回該通告之最短時限為最少七(7)日。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 (2) 據本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提交該通告不早於由膺選指定舉行股東大會之通告發出後提交及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止。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 (3) 為免存疑，本公司細則本條第2段所述之目的計算不少於七(7)日之期限時，不妨礙公司就本公司細則本條第1段所述之通知之接收日期早於本條第2段所述之通知之發出。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取消董事資格

89. 董事職務於下列情況下撤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 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且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 96、97、98 及 99 條之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 90 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之酬勞。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獲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該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倘為較早者）。替任董事之任何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程而言，公司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者則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及在履行其獲委任替任董事之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動）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各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不包括其本身之表決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公司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有關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各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其他與其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一切差旅費、酒店及附帶開支。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以：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須受公司法相關條文所規限。任何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酬勞；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公司細則第 102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公司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惟此通告在呈交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於2004年8月4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 (i) 給予擔保或補償：
 - (a) 為上述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為第三方提供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擔保或補償或通過提供保證應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補償或給予擔保；
- (ii) 涉及本公司或可能由本公司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各自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由於其／彼等身為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實益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因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

- (v)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與上述計畫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優勢。

為本公司細則第 103 (1) 條之目的，附屬公司的定義見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的定義。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其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而得）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且其或任何彼等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在公司細則第 103(2)條所描述之含義）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或計算法定人數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則該疑問應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該其他董事所作出之裁決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倘上述疑問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等疑問應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則除外。

於 2004 年 8 月 4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04 年 8 月 4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04 年 8 月 4 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引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公司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公司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成為無效。公司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公司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之酬勞。
 - (c)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議決本公司終止在百慕達經營及在百慕達以外之指明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着誠信行事及沒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加蓋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着誠信行事及沒有獲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存置本公司之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句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接受或不接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款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以取得較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規定。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另一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郵件或以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此等通告被視為已給予董事。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董事會會議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人士親身出席參與會議。

於2010年8月23日經由一項特別決議修訂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公司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倘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其認為合適之有關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按指定結算所規則所訂），而彼等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公司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除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給或其內容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公司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每份文件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及依據公司細則第 132(4)條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立即從所有董事中選舉出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如果提議一(1)名以上董事擔任該職，則該職務的選舉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 (4)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置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及聆聽所有會議。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作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賬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訂明或董事會可能訂明之其他職責。
129. 主席須於彼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彼缺席,會議主席則由出席有關會議之人士委任或推選。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31. 公司法或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之某事宜,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之詳細資料,即:
- (a) 如屬個人,彼之名字及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其公司的名稱和註冊地址。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變更;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詳細資料之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事件十四(14)天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記入有關動。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公司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 92A(7)條所賦予之涵義。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會議記錄

133.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有經理出席時，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製作的會議記錄由秘書置存辦事處。

印章

134.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釐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 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公司細則另行規定之規限下，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凡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公司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在公司細則內對印章作出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 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 摘錄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錄屬妥為召開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隨時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及被視為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所作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及生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之文件，惟(1)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公司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附之條件而負責；及(3)公司細則對任何銷毀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之提述。

136. (2) 即使公司細則中包含的任何規定，如果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以授權銷毀本條第 1 段(a)至(e)分段規定的文件，以及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代表本公司縮微拍攝或電子存儲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此條件只適用於公司細則的誠信地銷毀文件，並且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等文件的保存與追訴相關。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7.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誠如根據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使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之有關股份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真誠行事之前提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而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股東之有關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 本公司毋須因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有關人士。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寄交該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即使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凡於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於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股份應付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實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論是碎股權利或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釐定價值，且可決定基於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股東之登記地址為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於該地區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分派資產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有按上述者收取現金之權利。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為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項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述者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爲了支付該股息，須按上文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爲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或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爲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i) 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選擇權利，而該通知須連同選擇表格一併發出，當中註明爲使選擇表格生效，填寫選擇表格須遵循之程序以及遞交填妥表格之地點與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項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按上述所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爲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只有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條文時，或當董事會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作別論。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致令任何撥充資本生效，倘在可分派零碎股份時，董事會具有十足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並出售，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取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湊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當中訂明該撥充資本及任何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應董事會之推薦意見，本公司可藉由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而言，不論本細則第(1)段條文所載者，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倘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而董事會認為，倘並無於該地區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該地區提呈有關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彼等給予或作出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註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為通過決議案之日前一日，而據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有關股息之權利。公司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股本溢利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7.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前，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並將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8.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進賬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而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公司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之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並具約束力。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認購權儲備

150. 在並未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如作出任何行爲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公司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細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行使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爲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額外面值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入賬列爲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爲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購權證之條件規定後，與本應屬可行使之認股權證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及

- (d) 任何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倘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爲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爲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且董事會認爲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詳情。

- (2) 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公司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時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會議記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或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更長的期限，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一名以上持有人。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153A.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而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並嚴格遵守以及獲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如有任何此項規定）之情況下，將從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財務報告摘要，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人員，其格式及包含資訊須符合適用法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公司細則第 153 條的要求。但因其他原因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士，若向公司作出書面請求，則可以要求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153B. 有關公司細則第 153 條中所指人士提交該條中所指的文件或第 153A 條中所指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則視為得到滿足：即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公告第 153 條所指文件的副本，以及符合第 153A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於本公司之電腦網路上或採用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資訊的形式）刊登，且該人士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以該等方式公告或接受該等文件，即解除本公司向其送遞該等文件之責任。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審核

154.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規限下，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人士為核數師，惟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告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副本送交退任核數師。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 (3) 股東可在依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在公司法第 88 條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使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職位空缺並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或召開特別大會釐定據此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8.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賬冊或業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9. 公司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 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通知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通訊」），無論本公司及本公司代表是否根據公司細則而向股東發出或刊發，均將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及通訊方式發出或刊發，而本公司可把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親身或以預先付款之信封郵寄予該名股東 至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情況 適用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名人士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報或 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以便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或使負責傳 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該名股東可於 有關時間內及時收 到該項通告或文件），或亦可在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每日出版並 在境內行銷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作為通知，或於適用法 規、規則及規定准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告或其他文件（須讓股東登入有關網絡）並通知股東可予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 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向股東發出。如股份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 所有通告將向於股東名冊排列首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發出，並將被視為已向 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之通知或傳達。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證明，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時被視為已發出。於股東可能登入之本公司之網頁或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頁所刊登之通告，本公司於發出可供查閱通知後的下一日被視為已向股東發出通告；
- (c) 如以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寄發或傳輸之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證據；及
- (d) 在盡責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以中文的形式寄發予股東。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162. (1) 根據公司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為股份持有人），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並未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向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3. 就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 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在倚賴該資訊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 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於2010年8月
23日經由一項
特別決議修訂

清盤

164.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資產之任何部份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業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關各自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爲或不作爲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爲、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爲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爲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爲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爲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將不延伸至與任何該等人士的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 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 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將不延伸至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公司細則之更改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7.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公司細則及新增任何公司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公司名稱之更改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8. 凡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爲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